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5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污染治理 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12 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374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9999.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374 号文件所列的绩

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
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3 年 6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